

市政統計週報

(第 73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9月26日
聯絡人：游騰益
電話：(02) 27287593

【提要】本市市民 88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658 人，居十大死因第五名，其中 33.59% 死於運輸事故；89 年 1 至 8 月本市轄區計發生列管道路交通事故 73 件，造成 74 人死亡，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2.80 人，顯較高雄市之 4.66 人為低。

交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府為促使交通順暢及減少車禍之發生，除了持續施行交通安全政策，投注大量警力取締交通違規外，一年來更推行多項重要措施，以避免傷亡確保行的安全。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的發生，往往造成好幾個家庭的破碎。88 年本市市民死亡人數計 12,424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70 人，其中事故傷害死亡排名第五位死亡原因（前四名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死亡人數 658 人占所有死亡者的 5%，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5 人。事故傷害中的 33.59% 即 221 人死於運輸事故，其中又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 212 人占絕大多數。

近年來，整個臺灣地區運輸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本市更是如此，下降幅度遠較臺灣地區及高雄市明顯。88 年臺北市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221 人，比 87 年下降 34.03%，而較同期臺灣地區下降 8.95% 及高雄市 27.30% 為高出甚多。若與 85 年比較，本市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更高達 43.48%，亦較臺灣地區及高雄市下降 21.12% 及 38.11% 為多。

本市運輸事故死亡率雖為臺灣地區最低的都市，若與鄰近之新加坡、香港、東京比較，本市事故傷害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25 人，較東京之 20 人、新加坡 15 人及香港 12 人均高，而運輸事故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臺北市與新加坡同為 8 人，但較東京、香港則僅 6 人與 5 人為多。

若就發生在本市轄區內之列管道路交通事故言，本市 89 年 1 至 8 月計發生列管交通事故（係指車禍事件中有人死亡）73 件，共造成 74 人死亡。觀察車輛肇事率，本市由 85 年每萬車輛發生 1.87 件降低至 88 年 1.04 件，顯示本市重大交通事故已逐漸減少；89 年 1 至 8 月 0.46 件較高雄市 0.53 件低。而平均每十萬人之死亡率則由 85 年之 6.61 人降至 88 年之 4.05 人，89 年 1 至 8 月為 2.80 人較 88 年同期之 2.73 人略高，但明顯低於高雄市之 4.66 人。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地區死亡人數—事故傷害死因統計

單位：人、人/十萬人

統計項目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臺北市	死亡人數	11,989	12,054	12,205	12,424
	死亡率	457.75	463.27	465.98	470.49
	事故傷害①	772	683	692	658
	死亡率	29.48	26.25	26.42	24.92
運輸事故②	死亡人數	391	351	335	221
	死亡率	14.93	13.49	12.79	8.37
高雄市	死亡人數	6,811	6,727	6,763	7,035
	死亡率	476.35	468.82	466.66	478.93
	事故傷害①	716	677	573	462
	死亡率	50.08	47.18	39.54	31.45
運輸事故②	死亡人數	370	401	315	229
	死亡率	25.88	27.95	21.74	15.59
臺灣地區	死亡人數	120,605	119,385	121,946	124,991
	死亡率	562.49	551.84	558.47	567.87
	事故傷害①	12,422	11,297	10,973	12,960
	死亡率	57.93	52.22	50.25	58.88
運輸事故②	死亡人數	7,160	6,646	6,203	5,648
	死亡率	33.39	30.72	28.41	25.66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列管交通事故③

統計項目		單位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8年④ 1~8月	89年④ 1~8月
臺北市	發生件數	件	262	217	180	164	117	73
	死亡人數	人	173	134	102	107	72	74
	死亡率	人/十萬人	6.61	5.15	3.89	4.05	2.73	2.80
	車輛肇事率	件/萬輛	1.87	1.46	1.15	1.04	0.74	0.46
高雄市	發生件數	件	227	212	160	127	79	68
	死亡人數	人	70	62	57	54	26	69
	死亡率	人/十萬人	4.90	4.32	3.93	3.88	1.77	4.66
	車輛肇事率	件/萬輛	2.19	1.90	1.35	1.03	0.65	0.53
臺閩地區	發生件數	件	3,619	3,162	2,720	2,487	1,431	1,703
	死亡人數	人	2,990	2,735	2,507	2,392	1,389	1,808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94	12.64	11.48	10.87	6.34	8.17
	車輛肇事率	件/萬輛	2.63	2.14	1.74	1.54	0.89	1.03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生命統計、臺北市交通資料快報、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①事故傷害係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內科醫療之意外事故、異常反應及後期併發症、意外墜落...等。

②運輸事故係指各種可運輸任何人或物之機械或電動運輸裝置所引起的事故。

③列管交通事故，在88年以前為24小時以內有人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89年以後則僅含24小時以內有人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

④臺閩地區為該年1~7月資料。